JUL242018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MATIER OF I-A-USA INC. 日期：2018年7月24日

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广告公司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。移民和国籍法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。

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，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。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。

在审查审理记录时，我们发现了几项可能构成不合格的问题，而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并未提及。这些问题涉及申请人与外国雇主之间的关系；受益人在国外受雇的连续性；受益人与其他几家企业的关联；以及受益人国外工作描述中的一处不一致。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拟驳回通知及补充证据请求（NOID/RFE），根据8 C.F.R. § 103.2(b)(8)和(16)规定的条款，给予受益人对该信息作出回应的机会。我们尚未收到对NOID/RFE的回应。

如果申请人在规定日期前未对补充证据请求或拟驳回通知作出回应，我们可以将申请作为放弃处理予以否决、基于记录予以否决，或基于两者予以否决。8 C.F.R. § 103.2(b)(13)(i)。我们的NOID/RFE明确告知申请人：“如果我们未在封面信函日期起87天内收到您对本NOID/RFE的回应，我们可能会驳回您的案件。该期限包括邮寄送达增加的3天。”（原文强调）。迄今为止，已超过87天，我们仍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应；因此，我们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。此外，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解决NOID/RFE中涉及的缺陷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L-1A分类的资格。

Matter of I-A-USA Inc.

命令：根据8 C.F.R. § 103.2(b)(13)，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I-A-USA Inc., ID# 1163278 (AAO July 24, 2018)